

【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】報名表

報名規則說明

1. 每名學生只能參加一支參賽隊伍
2. 每支參賽隊伍須填寫一份報名表，創意組最多兩名參賽者，創新組及創業組最多三名參賽者。
凡報名參加之隊伍，皆需有至少一名指導老師，至多兩名。
報名後不得變更名單，鼓勵跨校或跨系組隊參加。
3. 須於學校名稱處加蓋所屬系所印章，印章清晰可辨識並與填寫資料需相符合，即正式代表該學校出賽。
4. 所有參賽成員皆須於「報名同意書」親簽（如附件 2 - 1），
並在「報名檢附證件表」繳交有效之教師證、學生證影本（如附件 2 - 2），
若參賽者未滿二十歲，須繳交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（如附件 2 - 3）。
5. 請依官網公告之時程，將所有需要之報名文件，整併成一個 PDF 檔，
檔案名稱須同【聯絡人學校_聯絡人系級_聯絡人姓名_參賽 App 名稱】之格式，上傳至比賽官網。
未於時間內繳交者，取消該隊決賽資格。

隊伍編號	主辦單位填寫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隊伍名稱		作品名稱	

【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】報名表

一、指導教授資訊

指導教授 1			
姓名		學校系所	
職稱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
指導教授 2			
姓名		學校系所	
職稱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

【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】報名表

二、參賽學生資訊

隊長資訊			
姓名		學校系所	
學號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隊員資訊 1			
姓名		學校系所	
學號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隊員資訊 2			
姓名		學校系所	
學號		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		

【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】報名同意書

- 隊伍名稱：
- 作品名稱：
- 參賽者已詳讀競賽辦法，同意其內容並配合下列事項：參賽者已詳讀競賽辦法後並同意其內容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，且參賽資料經執行單位審核資料不符或參賽產品的內容不符者，得不另行通知直接不予受理。
- 本參賽產品確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有抄襲、剽竊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等情事，或參賽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且經判決確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同意繳回因優勝所獲得之獎金、獎狀或其他獎項。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如因而受有損害，將由參賽者自負一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（執行）單位無關。
- 參賽者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主辦（執行）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與獎狀。
- 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，且無其他異議，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認定標準，各獎項得與從缺。
-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依競賽網站公告之競賽辦法及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。
- 本隊全組同意以上聲明（請全組組員同意於下方姓名欄親簽）

此致

主辦單位
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逢甲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
國立臺灣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

參賽團隊簽名。團隊所有成員及指導老師均須由本人親筆簽名

指導教授 1		指導教授 2	
隊長		隊員 1	
隊員 2			

【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】報名檢附證件表

指導教授 1 教師證 • 正面	指導教授 1 教師證 • 反面
指導教授 2 教師證 • 正面	指導教授 2 教師證 • 反面
隊長 學生證 • 正面	隊長 學生證 • 反面
隊員 1 學生證 • 正面	隊員 1 學生證 • 反面
隊員 2 學生證 • 正面	隊員 2 學生證 • 反面

【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】法定代理人代理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（或被監護人）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名參加「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」，遵守關於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

並有權簽署 2025 年行動應用創新賽之相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參賽報名同意書等）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

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逢甲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

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 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